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现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办公室”）2023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务网下载，网址：<https://www.wehdz.gov.cn/>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办公室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为保障群众、企业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按照政务和大数据局关于高新区政务网站信息建设的规定、要求，做好原创性信息的编制、加工和发布等工作，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合法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，积极推进了管委会及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3 年，办公室通过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务网，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围绕办公室主要工作和职责范围，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共 66 条，主要包括：管委会领导职务变更信息 15 条；管委会机关预、决算信息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等内容 4 条；政府会议信息 26

条；政务督查 3 条；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情况 17 条；2023 年工作报告 1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3 年，办公室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，层层落实审核责任，坚持常态化监管，不定期对错敏字、不规范表述、个人隐私泄露等问题进行排查整改，做到早发现、早处理。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，坚决防止泄露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，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。全面清理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2023 年办公室未起草发布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配合政务和大数据局持续做好政府门户网站建设维护，高质量完成办公室负责栏目的信息公开发布工作，做到发布内容规范、要素完整、格式统一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。办公室无运营中的政务新媒体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2023 年，办公室提高思想认识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进一步改进信息公开工作方法，信息发布和更新更加及时准确，确保发布信息时效性、规范化。积极参加政务和大数据局举办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，了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最新要求，提高工作水平。积极做好相关整改工作，按要求落实政数局测评通报问题的整改及反馈。加强社会评议，畅通各种渠道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。

2023 年办公室未出现因政务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，党政办公室较好的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但是也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：一是对发布信息的附件审核把关还不够严，附件中不规范表述的问题仍有发生；二是信息

公开工作主要由具体工作人员开展，各科室的主动参与性不强，齐抓共管的局面还未形成。

2024 年，办公室将继续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测评指标，严抓质量，力求提升。一是进一步加强审核把关力度，按照信息发布规范要求加强审核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二是推动形成主要领导负责，各科室重视，全员知晓参与的工作局面，着力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 年，办公室认真落实高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在公开工作中增强规范意识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信息源头管理、审核、发布和常态化维护的工作全流程，发布信息更及时，内容质量明显提高，较好地完成了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。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办公室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